

关于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增设场外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7月26日起对旗下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场外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17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增设场外份额（B类基金份额，简称：中融日盈B，代码：004869），B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均为场内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1930），A类基金份额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净值。

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B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B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基金交易时间后不得撤销。

3.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赎回

B类基金份额不设数额限制。

4. 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三、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别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别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别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资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权益和其本金（投资人基金份额）一起参加

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利随本清”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2位，小数点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5.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6. 投资人卖出部分**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卖出全部**A**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

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 投资人当日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A类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瑤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35、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010-65127767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丽苹、赵静

网址：www.zrfunds.com.cn

(2) 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
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钱达琛

客服电话：021-33389888

1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联系人：孙燕波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7436

联系人：周一涵

客服电话：4000-188-288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0985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客服电话：95579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

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1753

联系人：任敏

客服电话：010- 65051166

1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041

联系人：杨磊

客服电话：4008-366-366

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991

联系人：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1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客服电话：95564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21)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63898427

联系人：徐璐

客服电话：4008205999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电话：95565

2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3255199

联系人：胡倩

客服电话：400-188-3888

2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电话：010-56075718

联系人：吴鹏

客服电话：4006-802-123

25)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
厦A303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870662

联系人：刘美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26)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010-58170949

联系人：殷雯

客服电话：400-818-8866

2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电话：010-53509644

联系人：张鼎

客服电话：4008-980-618

28)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876-9988

2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
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
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杜娟

客服电话：400-001-8811

3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3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13

联系人：崔丁元

客服电话：400-893-6885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95105885

35)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3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联系人：张裕

客服电话：400-821-5399

3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66-6618

3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胡伟

客服电话：400-618-0707

联系人：葛亮

39)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电话：010-52609656

联系人：季长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4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10-83363101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23

联系人：苗明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2)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63333389

联系人：王哲宇

客服电话：4006-433-389

43)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0500

联系人：陈广浩

客服电话：400-684-0500

4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吴翠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4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李露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4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

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4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4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8028

联系人：段京璐

客服电话：400-001-1566

4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921-7755

49)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B座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50)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电话：021-20530224

联系人：江辉

客服电话：400-820-1515

5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021-52822063

52)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
12层B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6176118

联系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100-3391

53)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3655588

联系人：廖苑兰

客服电话：400-804-8688

54)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联系人：张晓辉

客服电话：400-6411-999

55)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821-0203

5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5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联系人：张烨

客服电话：400-9500-888

5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1356

联系人：徐伯宇

客服电话：95118

59)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一22层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电话：010-51455516

联系人：周雯

客服电话：400-829-1218

60)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

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188

联系人：印强明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6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28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62)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
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
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58160168

联系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6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64)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电话：0411-66661322

联系人：王清臣

客服电话：4007-903-688

65)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18500501595

联系人：宋子琪

客服电话：400-088-8080

6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
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0-618-518

6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
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027-9899

6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010-59287105

联系人：许艳

客服电话：400-111-0889

69)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电话：010-85594745

联系人：张林

客服电话：400-066-8586

70)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
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
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7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 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电话: 010-60834022

联系人: 刘宏莹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72)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8楼

法定代表人: 陈太康

电话: 021-68757102

联系人: 李天雨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六、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即B类基金份额的主要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公布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和《托管协议》。

3. 本基金将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增加：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体现净赎回申请占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计算为 1 份 A 类基金份额）
		增加： 42、申购赎回清单：指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场内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43、申购对价：指投资者场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44、赎回对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45、现金替代：指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42、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将投资者	46、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将投资者的 A 类基金份额进行变

	的基金份额进行变更登记行为	更登记行为
	43、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的上市。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本基金份额的买入和卖出操作	47、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买入和卖出操作
	46、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份额折算后，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50、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 A 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增加： 5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 B 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3、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2、收益账户：指本基金为投资人分配的虚拟账户，用于登记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57、收益账户：指本基金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分配的虚拟账户，用于登记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累计未付收益
		增加： 58、场内：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59、场外：指不通过场内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折算后 A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九、基金份额分类	九、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 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B 类基金份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增加：</p> <p>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5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23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30日生效，基金规模为974,878,000份基金份额。</p> <p>经中国证监会201x年x月x日《关于准予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x】xxx号文），本基金就增设场外B类基金份额完成变更注册。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为场内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B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p>
<p>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增加：</p> <p>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p>		<p>增加：</p>

<p>的折算/第八部分 A 类基金份额的折算</p>		<p>本部分“基金份额”均指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折算后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折算，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第九部分 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增加： 本部分“基金份额”均指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上市交易。</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5、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该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A 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 投资人在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p>

	<p>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市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B 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基金交易时间后不得撤销。</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市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p> <p>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编制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增加：</p> <p>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 0.5%时。</p>

		<p>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标的的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量控制的赎回申请。 4、上海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的情形。 5、基金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3项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收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对于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或之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赎回上限设定。若出现上述第6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一)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投资标的的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上海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的情形。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量控制的情况下，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对赎回申请进行数量控制，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或之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赎回上限设定。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收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为体现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在认定是否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过程中，应将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计算为1份A类基金份额。</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p>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为体现净赎回申请占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计算为 1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

		<p>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p>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p> <p>联系电话:010-85003388</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p> <p>联系电话:010-85003333</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p> <p>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p>

		<p>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额比例时,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3)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3) 终止A类基金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4) 在法律法规允许和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分类规则;</p> <p>(8)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3) 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4) 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分类规则;</p> <p>(8)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p>

	<p>的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纳入投资范围。</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p> <p>(5)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6) 本基金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7) 本基金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p>	<p>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p> <p>(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p>

<p>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p> <p>(9)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3)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p> <p>(10)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11)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p>	<p>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p> <p>(7)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10)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11)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1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3)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1)、(9)条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p>(13)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另有约定外,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但须提前公告, 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p> <p>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p>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p> <p>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p> <p>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p>

<p>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成交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成交日的实际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p>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谋取任何不当利益。</p>	<p>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谋取任何不当利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p>

	<p>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分别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发生差错时，或任一类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4、估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4、估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任何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p>

	<p>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与面值保持一致。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与相应类别份额的面值保持一致。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9、A 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别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类别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别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删除</p>

	<p>销售服务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权益和其本金（投资人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每日分配、利随本清”。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投资人卖出部分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投资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 类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资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权益和其本金（投资人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利随本清”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2 位，小数点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5、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6、投资人卖出部分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卖出全部 A 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投资人当日买入的 A 类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 A 类基金份额自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p> <p>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以及前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p>

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

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

其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 B 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A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p>	<p>（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A 类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p>
		<p>增加： （七）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九）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p>

	<p>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0%的情形；</p>	<p>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形；</p> <p>2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 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形；</p>
		<p>增加：</p> <p>（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进行分配。</p>
<p>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第二十四部分 违约责任</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p>

<p>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本基金合同所述任何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p> <p>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当事人可以免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可抗力；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4、基金托管人由于按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5、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但由于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的除外；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p>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本基金合同所述任何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p> <p>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当事人可以免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可抗力；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	--